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潮州市饶平县 G228 线东溪大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基【2022】589号、粤交基【2023】475号) 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潮州市饶平县 G228 线东溪大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方案设计的批复”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潮州市饶平县 G228 线东溪大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01-445122-18-02-472080。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饶平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项目业主为 饶平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起于霞东村，跨黄冈河，终于新厝村。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路线全长 1.1 公里，拆除原大桥 359.32 米 / 1 座，重建大桥 431 米 / 1 座，对大桥两侧约 669.00m 引道进行改造，拆除重建涵洞 69.1m/2 道；设平面交叉 1 处。

本项目方案设计概算为 15756.95 万元，其中：建安费 13508.42 万元。

2.3 招标范围：项目路线全长 1.1 公里，拆除原大桥 359.32 米 / 1 座，重建大桥 431 米 / 1 座，并对大桥两侧约 669 米引道进行改造。项目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 27.50m，横断面布置为：中央分隔带宽 3.00m、左侧路缘带宽 $2 \times 0.50\text{m}$ 、行车道宽 $2 \times (2 \times 3.75)\text{m}$ 、硬路肩宽 $2 \times 3.75\text{m}$ 、土路肩宽 $2 \times 0.50\text{m}$ ；桥梁宽度 31.50m，横断面布置为：中央分隔带宽 3.00m、左侧路缘带宽 $2 \times 0.50\text{m}$ 、行车道宽 $2 \times (2 \times 3.75)\text{m}$ 、硬路肩宽 $2 \times 3.75\text{m}$ 、右侧护栏宽 $2 \times 0.50\text{m}$ 、人行道宽 $2 \times 2.00\text{m}$ (含外侧护栏宽度)。新建主桥采用 $40\text{m} + 2 \times 60\text{m} + 40\text{m}$ 预应力砼连续刚构，下部结构采用板式墩、双排钻孔灌注桩基础；引桥采用 25m 预应力砼小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钻孔灌注桩基础。

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说明。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34959360.00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 1933057.00 元、暂列金额 3930855.00 元、暂估价 7244686.00 元。安全生产费、暂列金、暂估价不参与价格竞争。

备注：根据市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修订）》（潮府规[2022]3号）第十六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金额填报，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材料、设备的暂估价达到法定应当招标限额的，中标后由建设单位提出技术标准 and 最高限价，明确施工配合费并把施工配合费列入最高限价中，由总承包单位在交易中心进行公

开招标。中标单位以分包单位名义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分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质量要求。”第十七条“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无法提供专业工程的图纸或者工程量清单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暂估该部分工程的造价，并明确暂估价部分工程的定价方法或者结算原则。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估价不能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 15%，实际价格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相应规定确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填报，不作为结算依据。该部分工程预算价超过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且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招标人应当进入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重新确定该部分工程的承包人，否则视为规避招标。”

2.5 计划施工工期：3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有效资质的施工企业；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18 个月（或以上），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未经招标人同意，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需提供近三个月（含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当月或上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拟派本工程项目总工应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18 个月（或以上），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上一个月）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总工不可为同一人。

3.4 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完成过：1 座桥长不少于 215m 大桥，且桥梁主孔跨径不小于 30m 的类似业绩。

注：（1）“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2) 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独立承接并完成的业绩, 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施工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施工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 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 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 此业绩不予认定。

(3) 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或改、扩建的桥梁工程。

3.5 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施工单位)中, 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 在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3.6 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经营中无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3.7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 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 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

3.8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评审专家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9 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10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任命确认书》签字确认(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总工不得为同一人)。

3.1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4年4月24日9时30分前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

4.2 请投标人报名后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4年4月24日9时30分。

5.2 网上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数字签名。(详细操作方式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评定分离交易系统使用指南(2021版)——投标人》,

咨询电话 0768-2393020)。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署明联系电话。开标时各投标人如收到短信通知须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开标解密完毕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5.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及一套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澄清、更改，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监督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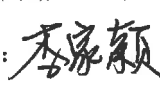
监督部门：饶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潮州市饶平县饶平大道中段

电话：0768-7801716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潮州市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龚工
电话：0768-239305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集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 686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8529800

招标人：饶平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址：潮州市饶平县饶平大道中段交通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朱工
电话：0768-7803020

2024 年 4 月 1 日